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本校 86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意見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第二週實施之，期末教學意見評量結果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
- 三、教學意見評量之科目，以每位任課教師所授全部科目原則，一般課程使用「一般課程」問卷，實習（驗）及體育課程使用「實習課程」問卷。
- 四、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未完成期末教學評量之學生不得參與次一學期之選課。
- 五、教學意見評量統計結果，請各授課教師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參閱授課科目之評量結果，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

（一）由於課程性質不同，開課人數懸殊很大，加上剔除「不良問卷」結果，導致樣本數不足，影響統計上公平性。有下列情況者視為「無效評量」，該科目之成績原則上不予列計評比(僅提供參考)。

- 1.大學部課程：填答問卷人數未達修課人數1/2，或未達15人者。
- 2.研究所課程：填答問卷人數未達修課人數1/2，或未達5人者。

（二）為提高評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真實反映教師教學狀況，統計時將篩選剔除「不良問卷」(該科成績最低分之前 5%；但樣本數不足 10 人者免之)，不列入統計。前揭「無效評量」問卷，若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仍應保留，以供教師評鑑或升等評分參考。

六、教師於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教師同一科目連續三次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或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總合平均低於 70 分者，接獲教務處通知後，受輔教師應於學期期末前完成：

1.應至少參加2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

2.應提「教學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3.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予輔導，將晤談情形填具「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4.受輔教師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填具「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現況。

(二) 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七、教學意見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